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872—2010
代替 SN/T 0872—2000

进出口日用搪瓷制品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domestic enamelware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10-01-10 发布

2010-07-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SN/T 0872—2000《进出口日用搪瓷制品检验规程》。

本标准与 SN/T 0872—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按 GB/T 1.1 要求进行编写;
- 修订了抽样方案;
- 修订了检验内容,将检验分为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
- 修订了结果判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清江、贺惠桐、李慧、张俊利、商建霄。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0872—2000。

进出口日用搪瓷制品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日用搪瓷制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判定和不合格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薄钢板制造的进出口日用搪瓷制品的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铸铁搪瓷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5009.63 搪瓷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7410 搪瓷名词术语

GB/T 9988 搪瓷耐碱性能测试方法

GB/T 9989 搪瓷耐室温柠檬酸侵蚀试验方法

GB/T 11419 搪瓷炊具 耐温急变性测定方法

GB/T 11420 搪瓷光泽测试方法

GB/T 13484 接触食物搪瓷制品

SN/T 0262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 瓦楞纸箱的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8.1 和 GB/T 741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搪瓷 vitreous enamel, porcelain enamel

无机玻璃质材料熔融于基体金属上并与金属形成牢固结合的复合材料。

3.2

搪瓷制品 enamel ware

以搪瓷工艺制作的产品。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其用途分为接触食物搪瓷制品和非接触食物搪瓷制品。接触食物搪瓷制品又分为烧器类和搪瓷食物器皿类。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现场检验包括外观检验、密着性检验、手柄强度检验。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铅、镉、锑溶出量检测以及耐酸性、耐碱性检测等。

5.2 抽样

5.2.1 现场检验抽样

5.2.1.1 外观品质检验采用 GB/T 2828.1 规定的一般检查水平 I，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外观检验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外观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样本量	A 类不合格		B 类不合格		C 类不合格	
		Ac	Re	Ac	Re	Ac	Re
3~90	3	0	1	0	1	0	1
91~280	8	0	1	0	1	1	2
281~500	20	0	1	1	2	2	3
501~1 200	32	0	1	1	2	3	4
1 201~3 200	50	0	1	2	3	5	6
3 201~10 000	80	0	1	3	4	7	8
10 001~35 000	125	0	1	5	6	10	11
35 001~150 000	200	0	1	7	8	14	15
150 001~500 000	315	0	1	10	11	21	22
>500 000	500	1	2	14	15	21	22

5.2.1.2 手柄强度和密着性检验每批抽取代表性样品 3 件。

5.2.2 实验室检测抽样

实验室检测中铅、镉、锑溶出量检测每批抽取代表性样品 6 件，若 6 件样品不能满足检验要求，可增加抽样数量直至满足检验要求为止。

实验室检测中其他项目代表性样品按检验标准进行抽取，检验标准未规定的按检测需要至少抽取 1 件代表性样品。

5.3 现场检验

5.3.1 外观检验

外观检验不合格分类如下：

A 类不合格：鱼鳞爆。

B 类不合格：脱瓷、爆点、裂口、缺口、脱焊、焊穿、边沿锯齿形裂纹、焦边、泡孔、柄环刺手。

C 类不合格：凹凸点粒、黑线纹、涂搪不均、爆花、碰坏、露黑、坯型皱痕、白线纹、边粉不齐、杂点异色、变形、饰花模糊、花版不正、工具痕、水印痕、桔皮皱、包边接口处瓷面毛、瘪子和其他不合格。

5.3.2 密着性和手柄强度检验

按 GB/T 13484 有关规定进行，其中手柄强度的检验只适用于搪瓷烧器类产品。

5.4 实验室检测

5.4.1 实验室检测项目见表 2。

表 2 实验室检测项目及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产品要求		
		接触食物搪瓷制品		非接触食物搪瓷制品
		等级	烧器类	
铅、镉、锑溶出量	GB/T 5009.63	铅(Pb) < 1.0 mg/L; 镉(Cd) < 0.5 mg/L; 锑(Sb) < 0.7 mg/L		—

表 2 (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产品要求			
		接触食物搪瓷制品			非接触食物 搪瓷制品
		等级	烧器类	搪瓷食物器皿	
耐酸性	GB/T 9989	一等品	1 级	2 级	1 级
		合格品	2 级	3 级	2 级
耐碱性/(mg/cm ²)	GB/T 9988	一等品	≤0.9	≤0.9	≤0.8
		合格品	≤1.0	≤1.0	≤1.0
耐温急变性温差/℃	GB/T 11419	一等品	≥260	—	≥100
		合格品	≥180	—	
耐热水性	GB/T 13484	一等品	2 级同时 无锈斑	—	—
		合格品	3 级并 锈斑<2 处	—	—
光泽	GB/T 11420	一等品	≥80	≥80	≥85
		合格品	≥70	≥70	≥75

注：铅、镉、锑溶出量可参照附录 A 进行检测。

5.4.2 实验室检测项目实行周期检测。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实施逐批铅、镉、锑溶出量检测

- a) 采用美国加州 65 准则或类似于该超低限量标准作为安全卫生指标的;
- b) 需出具带检测结果证书的;
- c) 需要进行铅、镉、锑检测的其他情况。

5.5 包装

应符合 SN/T 0262 规定的要求。包装应牢固、干燥、清洁、完整及适合长途运输。

6 检验结果判定

6.1 现场检验结果判定

6.1.1 A 类不格品的 AQL=0.065;B 类不格品的 AQL=1.5;C 类不格品的 AQL=4.0;外观检验结果判定按表 1 规定进行,任何一类不合格品数不大于对应的 Ac 判定该批外观检验合格,任何一类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对应的 Re 值,则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

6.1.2 密着性检验检测面呈丝状或网状为合格;手柄强度检验手柄及手柄与烧器连接处无损坏、脱落和开裂等现象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1.3 现场检验所有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现场检验合格;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批现场检验不合格。

6.2 实验室检测项目结果判定

实验室检测所有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实验室检测合格;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批实验室检测不合格。

6.3 检验批检验结果判定

当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所有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检验合格;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检验不合格。

7 不合格处置

对出口检验合格批应将外观检验不合格品更换为合格品,对不合格批经返工整理后,允许再重新检验一次。

8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为 12 个月。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部分国家/地区铅镉溶出量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表 A.1 部分国家/地区铅镉溶出量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国家/地区名称	检测方法	判定准则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6486-1:1999	ISO 6486-2:1999
欧盟	EN 1388-1:1996	2005/31/EC,84/500/EEC
美国	ASTM C738:1994(2006)	FDA/ORACPG 7117.06:1995 FDA/ORACPG 7117.07:1995
以色列	SI 1003:1999	SI 1003:1999
孟加拉	BDS 485:2001	BDS 485:2001
斯里兰卡	SLS 1222/2:2001	SLS 1222/1:2001
俄罗斯	ГОСТ P50185:1992	ГОСТ P50186:1992
加拿大	SOR/98-175	SOR/98-176
墨西哥	PROY-NOM-231-SSA1:2002	PROY-NOM-231-SSA1: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日用搪瓷制品检验规程
SN/T 087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9 千字
2010年4月第一版 201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0621 定价 16.00 元



SN/T 0872-2010